

ICS 65.100.2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67—2008

GB 22167—2008

氟磺胺草醚原药

Fomesafen 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氟磺胺草醚原药
GB 2216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405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167—2008

2008-07-1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连松辽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晓晖、管艳坤、苗革新、于海平、王大春、武铁军。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摇匀。用移液管准确移取 5 mL 上述溶液置于另一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

4.3.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氟磺胺草醚 0.1 g(精确至 0.000 2 g)的试样,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用移液管准确移取 5 mL 上述溶液置于另一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

4.3.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氟磺胺草醚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0%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3.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氟磺胺草醚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氟磺胺草醚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1)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A_1 ——标样溶液中,氟磺胺草醚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试样溶液中,氟磺胺草醚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标样中氟磺胺草醚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4.3.7 允许差

氟磺胺草醚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丙酮不溶物的测定

按 GB/T 19138 测定。

4.5 干燥减量的测定

4.5.1 仪器

烘箱:105 °C ± 2 °C;

称量瓶:内径 70 mm,高 40 mm;

干燥器。

4.5.2 测定步骤

将称量瓶放入烘箱中烘 1 h,取出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量(精确至 0.000 2 g)。重复上述步骤,直至称量瓶恒重为止。在瓶内放置 10 g 试样,铺平,称量(精确至 0.01 g),将称量瓶放入烘箱,不加盖,烘 1 h 后,取出并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精确至 0.000 2 g)。

4.5.3 计算

试样中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w_2 (%),按式(2)计算:

$$w_2 = \frac{m_1 - m_0}{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m_1 ——试样和称量瓶烘干前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试样和称量瓶烘干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5.4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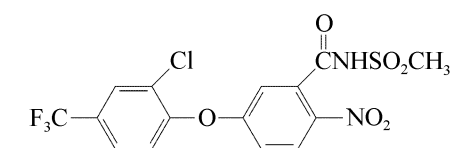
氟磺胺草醚原药

该产品有效成分氟磺胺草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fomesafen

化学名称:2-氯-4-三氟甲基苯基-3'-甲磺酰基氨基甲酰基-4'-硝基苯基醚。

结构式:



实验式: $C_{15}H_{10}ClF_3N_2O_6S$

相对分子质量:438.8 (按 2005 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除草

熔点:220 °C ~ 221 °C

蒸气压(50 °C):0.1 mPa

溶解度(20 °C):水中 0.05 g/L,丙酮中 300 g/L,环己酮中 150 g/L,二氯甲烷中 10 g/L,己烷中 0.5 g/L,二甲苯中 1.9 g/L

稳定性:在 50 °C 下稳定 6 个月以上,光下不稳定,在酸性或碱性条件下不易水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氟磺胺草醚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氟磺胺草醚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氟磺胺草醚原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19138 农药丙酮不溶物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

本品应为灰白色固体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

3.2 技术指标

氟磺胺草醚原药应符合表 1 要求。